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熵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p48ih		
建设项目名称	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熵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KE9W3YX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男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男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男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E5CQ04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会平	03520250641000000026	BH081287	李会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会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及附件	BH081287	李会平
郑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81677	郑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E5CQ04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会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026，信用编号 BH0812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会平（信用编号 BH081287）、郑鹰（信用编号 BH08167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9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25-04-01-2778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6°43'34.450", 北纬 25°43'23.4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F07086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td> <td>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福建连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年-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 年-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评函〔2021〕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连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年-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连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年-2030年）》，在连城县城区设置有两个工业园区，分别为连城工业园区和莲冠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为8.24km²，其中连城工业园区用地面积为1.36km²、莲冠工业园区用地面积为6.88km²。其中，连城工业园区的主要产业方向为新材料、光电子、生物制造等。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8号，属于连城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与园区规划不冲突，熵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连城县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投资合同书（见附件7），因此，项目符合《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年-2030年）》要求。 2、与《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连城工业园区详细规划(2014年-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1-2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规划引导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做好与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十四五”相关规划的衔接。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可以满足园区以环境为主的发展理念。	符合
	优化规划布局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做好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腾退企业。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加强园区地下水分区防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离心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各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各类废水均可有效管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推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求前,园区禁止审批新增排放相应不达标水污染因子的项目。合理控制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连城黄坊国控断面稳定达到考核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离心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各类废水最终排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水质符合水质标准,不属于新增相应不达标水污染因子的项目。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禁止引入排放含重点管控重金属水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严控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点管控重金属水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衔接,做好环境应急保障,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项目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8号，建设用地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离心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搅拌粉尘经密闭设备+布袋收尘器处理；混合筛分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沉降；烧结废气收集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采用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部分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

可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8号，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显示，本次评价范围位于福建连城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82520001）。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文件中附件 3 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中“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也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为闽江沙溪流域，不属于水污染型项目。	符合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石化、化工、冶炼等项目且不属于重	符合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大危险源。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文件中附件 3 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中“7.龙岩市连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龙岩市连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th><th>管控单元类别</th><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ZH35082520001 福建连城工业园区</td><td row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禁止引入氨氮、总磷排放量大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高耗水型工业项目。 5.不宜布局大气高污染企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td><td>项目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文件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2520001 福建连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禁止引入氨氮、总磷排放量大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高耗水型工业项目。 5.不宜布局大气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2520001 福建连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禁止引入氨氮、总磷排放量大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高耗水型工业项目。 5.不宜布局大气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本)》，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6月25日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编号：闽发改备[2026]F072268号，项目代码：2606-350825-04-01-277899(见附件3)。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1.3 选址符合性分析 (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8号1-2层，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连城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8号1-2层，项目西侧、南侧均为工业园区企业，东侧、北侧为姚坪村，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约20m的姚坪村居民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3) 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根据《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域；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文川溪，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处区域属连城县工业区，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铜基粉末压制材料属于高性能功能性金属材料，具备摩擦系数稳定、耐磨性强、导电性优异、孔隙可控、自润滑等独特物理性能，是现代高端制造、精密机械、新能源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目前国内粉末冶金铜材产能集中在普通含油轴承，高端铜基摩擦材料、多孔过滤铜材、高导电铜基复合材料仍存在供给缺口，进口依赖度较高。伴随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液压气动、轨道交通、航空精密元件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对粉末冶金铜制深加工零件需求持续攀升。

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熵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建设“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作为生产场所，面积 5800m²，建设铜基电接触材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00 吨铜基电接触材料。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F0722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项目（详见表 2-1），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益诚环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熵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吨铜基电接触材料

项目投资：20000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00 人，30 人住厂，其他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2.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铜基电接触材料	t/a	200	/

2.1.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铜粉：纯铜是玫瑰红色金属，表面形成氧化铜膜后呈紫色，故工业纯铜常称紫铜或电解铜。纯铜呈紫红色，又称紫铜。纯铜密度为 8.96g/cm³，熔点为 1083℃，沸点为 2562℃。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和耐蚀性。主要用于制作发电机、母线、电缆、开关装置、变压器等电工器材和热交换器、管道、太阳能加热装置的平板集热器等导热器材。

②液氨：常压下为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 0.82（-79℃），易溶于水、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上下限（v/v）：27.4%-15.7%。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

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氨。

2.1.7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30 人在厂区食宿，其余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3.5t/d，1050t/a；住厂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按 150L/d 计，则用水量 4.5t/d，1350t/a；生活用水量共 24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冷却用水

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对网带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降低温度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北侧设置 1 座冷却循环水池，水池容积约为 5m³，循环水量约为 60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1m³/d，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300m³/a。

（3）纯水制备用水

①纯水制备尾水：项目设有纯水设备，制水率 90%，则项目制备纯水需用自来水 140t/a，制得纯水量约 126t/a，制水过程中尾水产生量为 14t/a，尾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打磨废水：铜基工件打磨采用纯水喷淋去除毛刺，每日纯水用量 0.02m³，年工作 300d，年纯水用量 6 m³/a；工件带走及蒸发水量损耗按 5% 计，则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5.7 m³/a，打磨废水经过离心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③清洗废水：本项目安装 2 台超声波纯水清洗机清洗工件，超声波纯水清洗槽有效容积 0.2m³，每日更换槽液，年工作 300d。年纯水用量 120m³/a，工件带走及蒸发水量损耗按 5% 计，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 114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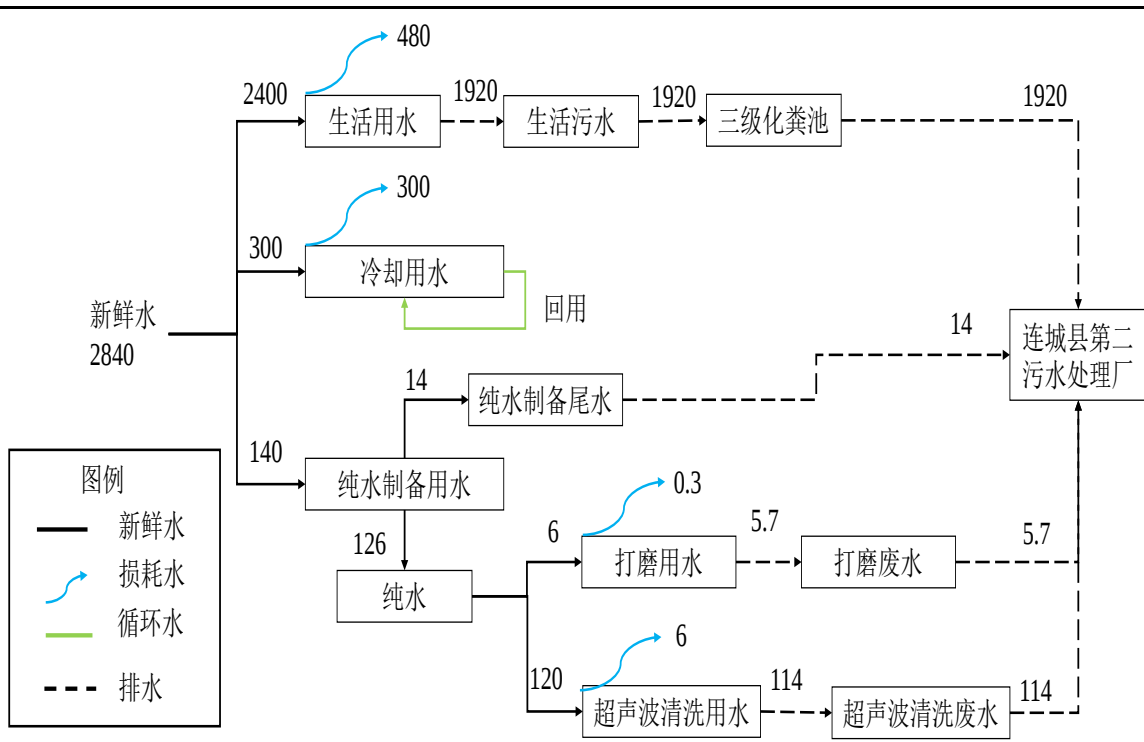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8 厂区平面布置

①企业位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项目西北侧约 1200m 为 S506，交通运输压力小，从项目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来看，该工程根据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条件进行总体设计，能合理利用厂房；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②工艺布置上，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设施布置紧凑，具体项目布置上：项目主要生产线布置于厂房 1F，整个生产线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项目原料区、成品区的布设有利于生产时原料的输送及成品的外运。

③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主要为距离项目北侧约 20m 姚坪村居民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有效管控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总体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可行。

综上分析，项目从工艺布置、环保等方面考虑，其平面布局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
流程

2.2.1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搅拌

项目外购的铜粉进入喷雾搅拌塔内进行搅拌，在喷雾搅拌塔中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隔绝空气完成铜粉搅拌，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2) 真空封装：搅拌完成后的物料通过真空包装机进行真空封装，为减少物料与空气接触，防止铜粉氧化变质，真空封装后的铜粉暂存原料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 混合筛分：真空封装后的铜粉放入混合筛中进行混合筛分，主要是打散真空封装后的铜粉，控制铜粉粒度，保证铜粉的均匀性，为满足接下来的成型工艺要求，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4) 压制成型：将混合筛分后的铜粉通过粉末成型机压制成规定形状的胚体，赋予制品初步外形，合格的胚体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胚体统一收集收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5) 高温烧结：合格的压坯铜基工件经输送带输送至网带炉，网带炉 24 小时连续作业，烧成后半成品经输送带进入下一道复压、整形工序。网带炉采用电加热，主要分为加热段、烧成段和冷却段：

①加热段：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450℃~850℃。

②烧成段：采用电加热，烧成温度约 850℃~1120℃。

③冷却段：采用循环水冷却，快速冷却至 100℃以下，使得压坯的显微组织转变为马氏体，从而达到常规工艺难以达到的硬度。

为预防烧成过程压坯与氧气接触而氧化，炉内采用液氨分解产生的氮气、氢气作为保护气。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6) 复压、整形

烧结后的铜基工件经过液压机进行复压，气动冲床进行整形削边处理后，合格品进入后续工序，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统一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7) 纯水打磨

采用纯水对铜基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加工，修整工件表面外观与平整度。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8) 清洗

对水磨后的铜基工件进行水洗，去除铜基工件表面附着的磨屑、杂质。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9) 烘干

采用电能加热，烘干铜基工件表面附着水分，防止铜基工件返潮氧化。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10) 包装

烘干后的合格产品进行真空包装入库，最后外售。

2.2.2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冷却水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打磨	打磨废水	SS、COD	经离心机脱水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管网
		清洗	清洗废水	SS、COD	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管网
废气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封闭设备+封闭车间
		混合筛分	混合筛分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
		高温烧结	高温烧结烟尘	颗粒物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次品	/	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水处理	离心机脱水渣及沉淀池沉渣	/	收集后统一外售
		搅拌	布袋收尘器粉尘	/	收集后统一外售
		混合筛分	沉降粉尘	/	收集后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	维修	废机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租赁连城县兴莲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察，该场地为空置厂房，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单位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氮氧化物（NO _x ）（以 NO ₂ 计）	年平均	50	40	μg/m ³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文川溪，属于闽江沙溪，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14 号），江林桥断面至文川溪口的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和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20	mg/L
3	NH ₃ -N	≤1.0	mg/L
4	总磷	≤0.2	mg/L
5	BOD ₅	≤4	mg/L
6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	mg/L
7	石油类	≤0.05	mg/L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连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北侧 20m 处为姚坪村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dB(A)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四周厂界	昼间≤65；夜间≤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姚坪村	昼间≤60；夜间≤50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1—12 月，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8.3%，同比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9~2.8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5%，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9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浓度为 14μg/m³。详见：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ywxx/kjjc/202601/t20260126_7085242.htm。

表 3-4 2025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8	17	0.7	114	臭氧

备注：1.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2.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3.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项目位于连城工业园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yNjE2NTM1OA==&mid=2247500745&idx=1&sn=4d7a16515b2772ee3689f2744a777396&chksm=fa1077c8cd67fede0a23c94ec0a1b64defbb493beb385fd2892117ea14c49f9e6825213ae195&scene=27）。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监测数据：福建爱的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自行监测数据，引用项目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600m 处，监测情况见表 3-5，与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3-1。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TSP	0.187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图3-1 引用监测数据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文川溪，属于闽江沙溪流域，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省控主要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综上可知，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姚坪村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8，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3-7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th><th>人数</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姚坪村</td><td>东北</td><td>20m</td><td>1207 人</td><td>(GB3095-2026)二类区</td></tr><tr><td>地表水</td><td>文川溪</td><td>东南</td><td>3072m</td><td>/</td><td>（GB3838-2002）III类水体</td></tr><tr><td>声环境</td><td>姚坪村</td><td>东</td><td>20m</td><td>1207 人</td><td>（GB3096-2008）2 类区</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姚坪村	东北	20m	1207 人	(GB3095-2026)二类区	地表水	文川溪	东南	3072m	/	（GB3838-2002）III类水体	声环境	姚坪村	东	20m	1207 人	（GB3096-2008）2 类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人数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姚坪村	东北	20m	1207 人	(GB3095-2026)二类区																										
地表水	文川溪	东南	3072m	/	（GB3838-2002）III类水体																										
声环境	姚坪村	东	20m	1207 人	（GB3096-2008）2 类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打磨废水经离心机处理后与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厂区排放口</td><td>pH</td><td>6~9（无量纲）</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table>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厂区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厂区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mg/L	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连城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	
		SS	20mg/L		
		BOD ₅	20mg/L		
		COD	60mg/L		
		氨氮	8mg/L		

3.3.2 大气污染物

项目高温烧结烟尘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内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10。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周外界最高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烟尘	15	30	/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内要求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 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	--

	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离心机后与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悬浮物的排放量为 0.036t/a。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无需购买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工程计算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项目污染物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拟购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固废，包装固废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1 运营期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尾水、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30 人在厂区食宿，其余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3.5t/d，1050t/a；住厂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按 150L/d 计，则用水量 4.5t/d，1350t/a；生活用水量共 24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300mg/L。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化粪池对 COD、NH₃-N 去除率分别为 15%，3%；参照《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化粪池 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11%、47%；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NH₃-N≤45mg/L、SS≤400mg/L。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类别	单位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920	治理前	浓度（mg/L）	400	200	30	300
			产生量（t/a）	0.768	0.08	0.006	0.009
		化粪池处理	处理效率%	15	11	3	47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40	178	29.1	159
			排放量（t/a）	0.653	0.071	0.006	0.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2) 冷却废水

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对网带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降低温度后回用，不外排。厂区北侧设置 1 座冷却循环水池，水池容积约为 5m³，循环水量约为 60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1m³/d，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300m³/a。

(3) 纯水制备尾水：纯水制备尾水：项目设有纯水设备，制水率 90%，则项目制备纯水需用自来水 140t/a，制得纯水量约 126t/a，制水过程中尾水产生量为 14t/a，尾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打磨废水：铜基工件打磨采用纯水喷淋去除毛刺，每日纯水用量 0.02m³，年工作 300d，年纯水用量 6 m³/a；工件带走及蒸发水量损耗按 5% 计，则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5.7 m³/a，打磨废水经过离心机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5) 清洗废水：本项目安装 2 台超声波纯水清洗机清洗工件，超声波纯水清洗槽有效容积 0.2m³，每日更换槽液，年工作 300d。年纯水用量 120m³/a，工件带走及蒸发水量损耗按 5% 计，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 114m³/a；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纯水打磨废水经离心机离心后与清洗废水一并进入沉淀池沉淀，废水量 119.7m³/a，废水中 SS 以微细悬浮铜粉为主，依靠重力自然沉降去除悬浮铜，参考《铜冶炼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59-2018)，重力沉淀池 SS 去除效率取 30%~50%，本次环评保守取 40%。SS 的产生浓度取 500mg/L；经沉淀池沉淀后 SS 产生量 0.0.06t/a，出口 SS 浓度 300mg/L，SS 排放量 0.0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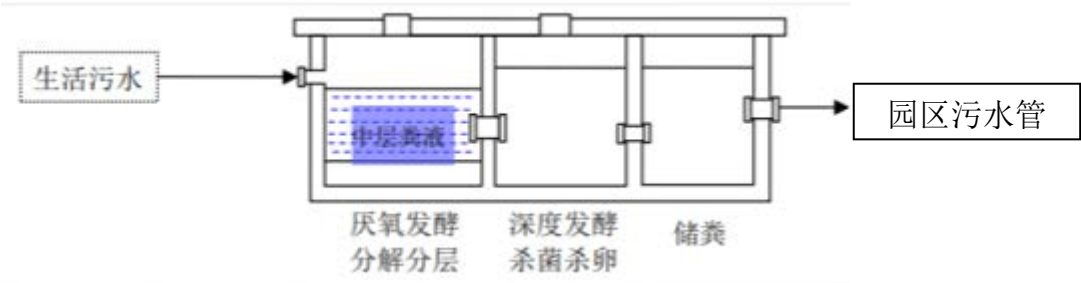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类别	单位	主要污染物
				SS
生产废水	119.7	处理前	浓度（mg/L）	500
			产生量（t/a）	0.06
		沉淀池沉淀	处理效率%	40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00
			排放量（t/a）	0.0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00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本地区多数工程运行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打磨废水及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纯水打磨工件废水先经离心机离心预处理，再与清洗废水一并进入重力沉淀池沉淀处理，废水量 119.7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打磨废水含有铜质粉末，首先经离心机离心，依靠离心力分离废水中粒径较大的铜颗粒，削减大部分粗颗粒悬浮物，降低后续沉淀池处理负荷；离心出水与清洗废水混合后进入重力沉淀池，依靠颗粒自身重力自然沉降，实现固液分离。“离心机离心预处理+重力沉淀池”是金属打磨、粉末冶金行业含可沉降金属颗粒废水的成熟预处理工艺。离心机优先去除大颗粒铜粉，减轻沉淀池负荷；剩余可沉降金属粉末在沉淀池内依靠自重沉降分离。项目废水污染物单一，仅含颗粒态 SS，不存在大量难沉降胶体污染物，在保证沉淀池有效停留时间、定期排泥的前提下，可实现悬浮物有效去除，工艺技术成熟可行。

（3）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连城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村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0.8万t/d，按两组设计，远期1.6万t/d，目前已建一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0.4万t/d，现状日均排水量约为0.15万t/d。

②工艺处理分析

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水解酸化+Carrousel-2000氧化沟”工艺，经处理达到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B 标准（COD60mg/L，氨氮 8mg/L）后排入文川河。远期计划对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由原来的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纯水打磨废水经离心机离心后与清洗废水一并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可满足上连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④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周边已设市政污水管网接口，项目运营后废水能够纳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从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角度分析以及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武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1 次/年

4.2.2 运营期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搅拌粉尘、混合筛分粉尘和高温烧结烟尘。

（1）搅拌粉尘

项目外购的铜粉进入喷雾搅拌塔内进行搅拌，在喷雾搅拌塔中充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隔绝空气完成铜粉搅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混粉成形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铜粉共 200.5t/a，则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0.039t/a，铜粉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设备自带布袋收尘器，收尘效率 99%，则金属粉尘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

（2）混合筛分粉尘

搅拌后真空封装的铜粉放入混合筛中进行混合筛分，主要是打散真空封装后的铜粉，控制铜粉粒度，保证铜粉的均匀性，满足接下来的成型工艺要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混粉成形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铜粉共 200.5t/a，则混合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039t/a，混合筛分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密闭车间对于粉尘的抑尘效率为 90%，则混合筛分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053kg/h。

（3）高温烧结烟尘

项目烧结采用电加热，炉内采用氨分解产生的氮氢气作为保护气，烧结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烧结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水气、氮气、颗粒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颗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烧结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3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铜粉为 20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6t/a，风机风量 2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036kg/h，产生浓度为 0.181mg/m³，烧结废气经管道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181mg/m³，排放量为 0.0026t/a 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烧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情况入下表。

表4-2 高温烧结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高温烧结	颗粒物	0.0026	0.00036	0.181	2000	7200	0.0026	0.00036	0.181

2、非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机，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风机故障导致高温烧结废气全部转为无组织排放，如遇到此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待风机修理正常运行后，在开启生产设备。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搅拌粉尘

布搅拌塔为一体化密闭设备，法兰、检修口、投料口、出料口均设置密封垫片；生产期间塔内维持微正压氮封，可阻止外界空气渗入，同时减少粉尘从缝隙外逸。设备尾气通过专用管道全部引出，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器处理，对金属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 以上，该工艺在铜粉粉末冶金行业应用成熟。

(2) 混合筛分粉尘

本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开放式混合筛分设备，筛分过程铜粉受振动、翻动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较小，依托全封闭车间墙体阻断粉尘无组织向外环境扩散，抑尘效率可达 90%，粉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密闭车间内粉尘控制方案技术可行。

(3) 高温烧结废气

本项目烧结采用电加热，在烧结炉中以氮气为保护气，氢气用于还原铜粉颗粒，表面的氧化物。经前述产污核算，烧结废气颗粒物产生极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核算，高温烧结废气直接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4、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提出自行监测计划。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 式	治理设施	风机风 量 m³/h	收集 效 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 准 mg/m³	是否 达 标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污 染 物 产生速 率 (kg/h)	污 染 物产 生浓度 (mg/m³)							污 染 物 排放量 (t/a)	污 染 物 排放速 率(kg/h)	污 染 物排 放浓度 (mg/m³)	编号及 名称	高 度 m	内径 m	温 度℃	类 型	地理坐标		
	搅拌 粉尘	颗粒 物	0.038	/	/	无组织	/	/	/	/	/	/	0.0004	0.00005	/	/						1.0
混合 筛分 粉尘	颗粒 物	0.039	/	/	无组织	/	/	/	/	/	/	0.004	0.0005	/	/						1.0	/
高温 烧结 烟尘	颗粒 物	0.0026	0.00036	0.181	有组织	直排	2000	/	/	/	/	0.0026	0.00036	0.181	DA001	15	0.2	常温	一 般 排 放 口	E116°43'35.547" N25°43'23.907"	30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3 运营期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噪声源强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厂界东侧	48	42.7	49.1	39.8	42.7	44.5	昼间≤65、 夜间≤55	0	均未出现超标
厂界南侧	44	31.2	44.2	41.8	31.2	42.1		0	
厂界西侧	48.9	49.7	47.0	47.5	48.5	44.0		0	
厂界北侧	44.7	32.3	44.9	41.2	32.3	41.7		0	
姚坪村居民点	58.2	41	58.28	43.3	41	45.3	昼间≤60、 夜间≤50	0	
姚坪村居民点	52	40.83	52.3	45.6	40.83	46.8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4、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边界围墙外 1m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4.2.4 运营期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住厂员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 1‰，原料年用量约 200.5t，则边角料及次品的产生量约 0.2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次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②离心机脱水渣及沉淀池沉渣

项目纯水打磨后的废水经过离心机脱水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离心脱水渣及沉淀池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离心脱水渣及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③布袋收尘器粉尘

项目物料密闭搅拌过程中设备自带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3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④沉降粉尘

项目物料在混合筛分过程中封闭车间内自然沉淀的粉尘量为 0.0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2-S17）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3) 危险废物

④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维护与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9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5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2-S17	0.2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收集后外售
离心机脱水渣及沉淀池沉渣					0.1		
布袋收尘器粉尘					0.038		
沉降粉尘					0.03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0.0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标准。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A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leq 10^{-7}$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需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需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B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
--	--

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及危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查阅，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氨及废机油，项目厂区最大贮存 4 罐液氨，每罐 200kg，最大贮存量为 0.8t，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见下表 4-14。

表 4-1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最大储量（t）	临界量（Q _n /t）	Q
1	液氨	0.8	5	0.16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16002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16002<1，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只需简单分析。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 Q 值为 $0.16002 < 1$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网带炉、液氨分解装置、液氨储瓶及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类型有火灾爆炸及引起的二次污染、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液氨储罐区	液氨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
网带炉	/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
氨分解装置	氨气	火灾、中毒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设施防控：液氨储罐选用专用耐压防腐储罐，设备选型符合安全规范，配套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等监测装置，定期校验检修，杜绝设备带故障运行。储罐区域单独设置围堰、防渗硬化地面，防渗层采用防腐防渗材料，防止液氨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围堰有效容积满足单次最大泄漏量收集要求。

②监测与预警防控：液氨储存区安装氨气浓度在线检测报警装置，设置高低浓度报警阈值，实时监测空气中氨气浓度，浓度超标时及时发出声光预警，提醒操作人员快速处置。储存区域设置通风设施，常态化通风换气，降低氨气积聚风险。

③操作与管控防控：制定液氨装卸、储存、巡检专项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安全环保培训，杜绝违规操作。建立日常巡检制度，每日检查储罐、管道、阀门密封情况，及时排查老化、破损、泄漏隐患。储存区域严禁明火、高温作业，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④应急处置防控：储存区配套移动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喷淋系统，突发泄漏时可快速开启喷淋系统稀释氨气；设置应急收集设施，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应急堵漏工具等应急物资，保障突发事故快速处置。

(2) 废机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暂存区域防控：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单独分类存放，使用完好密闭防渗铁桶盛装，桶体无破损、无渗漏，严禁敞口堆放。暂存间地面、墙体底部做重点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防渗托盘或导流沟，可完全收集泄漏废机油，杜绝污染物扩散。

②日常管理防控：建立废机油台账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晒、防火设施，远离火源、热源，严禁高温暴晒，定期清理周边杂物，杜绝火灾隐患。

③转运与处置防控：废机油暂存周期不超过规范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积累一定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无害化处置，签订处置协议，留存转移联单，严禁私自倾倒、丢弃、变卖。转运过程采用密闭运输工具，规避运输途中泄漏风险。

(3) 生产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炉体、法兰、观察窗、网带进出口密封完好，设置气氛微正压，防止空气倒灌；配备氢气在线检测仪，超限联锁切断供气、声光报警。

②炉区强制通风，厂房通风；氢气检测探头布置在网带出入口、炉头炉尾、氨分解装置上方。

③点火/开炉前必须氮气置换，取样检测 H_2 、 O_2 合格后方可通入还原性气氛；停炉先停氢，氮气置换至氧含量合格，降温后才能开门检修。

④炉区严禁明火、禁止吸烟；所有电气（开关、电机、照明）选用防爆型，静电接地：炉体、氨分解罐、金属管道、网带全线可靠接地，防静电积累。

⑤氢气管道设阻火器、紧急切断阀；氨分解装置独立分区，远离网带炉炉体，设置氨气报警仪。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使用量不大且厂区储存量很小，环境风险潜势为 I，潜在危险性较小，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泄露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次品、离心机脱水渣及沉淀池沉渣、布袋收尘器、沉降粉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气筒都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3）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三、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需要进行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5-2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	其他 *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六、结论

熵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连城县莲峰镇工业一路 8 号 1-2 层，项目选址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026t/a	/	0.0026t/a	+0.0026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423t/a		0.00423t/a	+0.00423t/a
生活污水	CODcr	/	/	/	0.653t/a	/	0.653t/a	+0.653t/a
	BOD ₅	/	/	/	0.071t/a	/	0.071t/a	+0.071t/a
	NH ₃ -N	/	/	/	0.006/a	/	0.006/a	+0.006/a
	SS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产废水	SS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	/	/	0.205t/a	/	0.205t/a	+0.205t/a
	离心机脱水渣及沉 淀池沉渣	/	/	/	0.1t/a	/	0.1t/a	+0.1t/a
	布袋收尘器粉尘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沉降粉尘	/	/	/	0.035t/3a	/	0.035t/3a	+0.035t/3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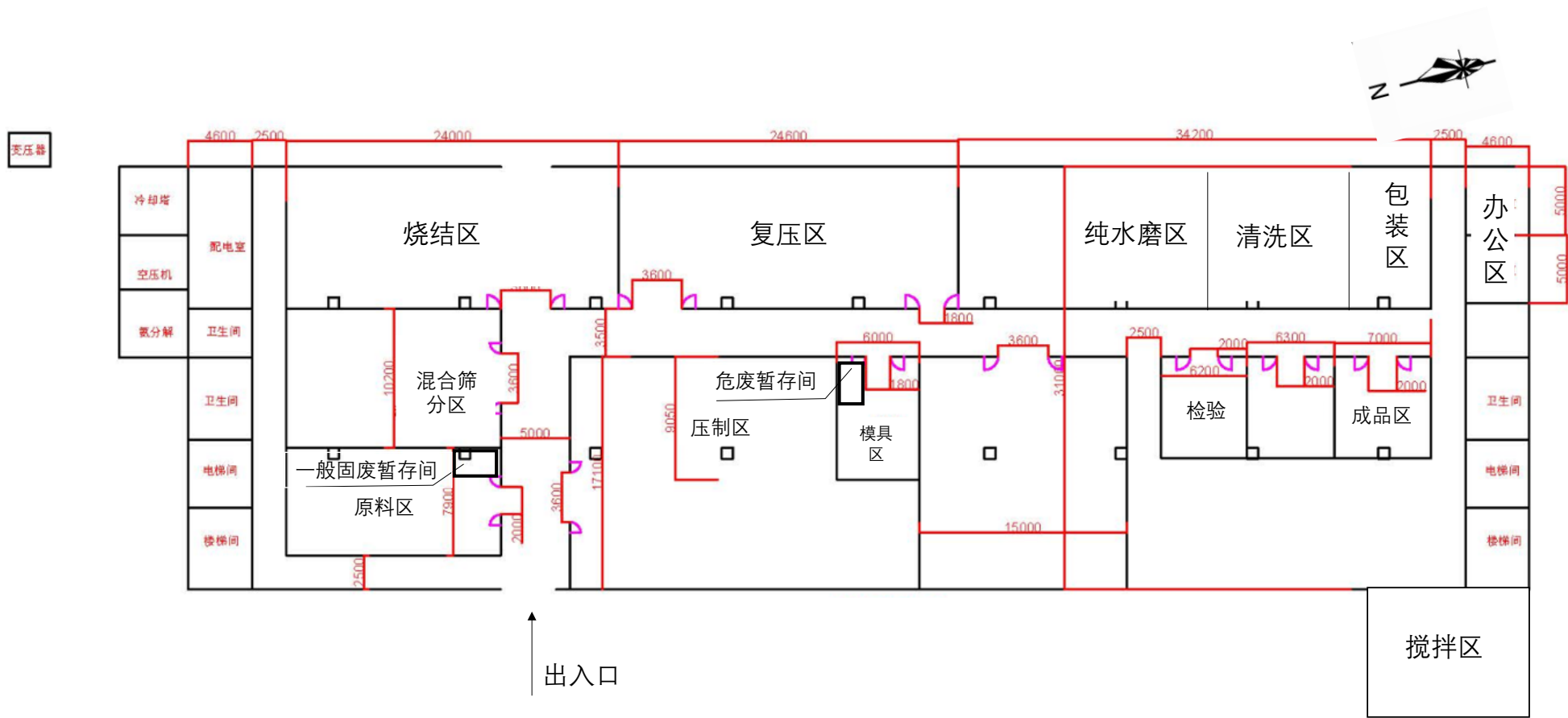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状图



Figure 1-1 is a detailed land use planning map of the Shuanghuangyuan area. The map displays a grid of land parcels, each color-coded according to its designated use. A red star indicates the specific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labeled '本项目所在位置' (Location of this project). The legend at the bottom left provides a key for the map's symbols and colors: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居委会
商住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站址用地	小学
行政办公用地	供应设施用地	污水处理厂	幼儿园
文化设施用地	中低收入住房用地	变电站	卫生所
教育科研用地	社会服务设施用地	变电站	社会服务站
医疗卫生用地	绿地	变电站	社会停车场
商业用地	防护绿地	变电站	燃气站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厂址用地	变电站	
一类工业用地	水域	变电站	
二类工业用地	铁路用地	变电站	
物流仓储用地	高压线	变电站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备案证明

2026/6/26 15:35
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6-350825-04-01-277899&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编号: 闽发改备[2026]F072268号

项目代码	2606-350825-04-01-277899	项目名称	连城非平衡新材料高压电触头生产项目
企业名称	燭铜(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连城工业园区原福建菲克斯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约580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研发检测中心、原料成品仓库及厂区配套辅助设施。购置烧结炉机、伺服成型压制机、精密研磨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0吨铜基电接触材料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形成年产200吨铜基电接触材料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20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82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9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28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8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请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之前进一步完善用地(林)、维稳评估、节能审查、环保、安全生产、水利(水保、取水)等相关手续,并落实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安全规范安装。若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该项目业主通过虚报项目信息,骗取项目备案,且非法使用,将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单。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https://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6-350825-04-01-277899&checkFlag=true>
1/1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入园申请表

- 附件 7 投资合同书
- 附件 8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90153133613	报告名称	报告 23164533
报告时间	2026-09-23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520004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连城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1.单元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和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

	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鑫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

	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信息；③联系人姓名电话；④网上公示⑤委托书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1 报批前公示

